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可換股債券到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的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亨富可換股債券(「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包括兌換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投資者及亨富仍在就文據的建議延期(「延期」)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關延期的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關延期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